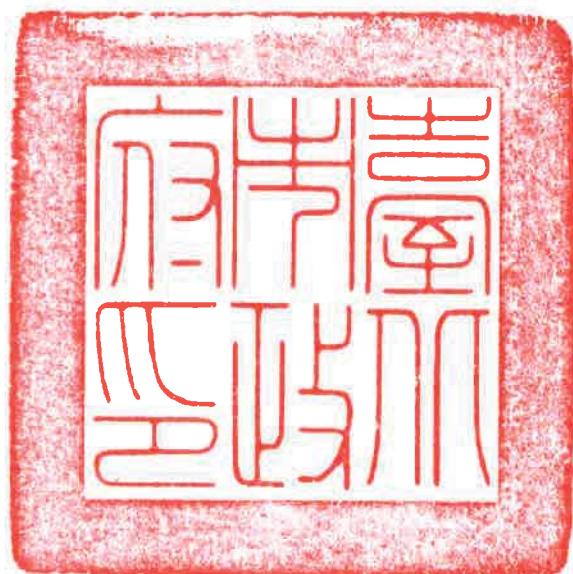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3117389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9年8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5104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0年1月15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市長柯文哲